附件

关于撰写工作业绩报告的有关要求

为进一步树立注重实绩的用人导向，客观评价应试者的工作能力、专业素质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 1.工作业绩报告的内容应为近三年取得的工作业绩。

2.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个人思想政治表现，工作业绩，年度考核、廉洁自律和表彰奖惩情况以及简要自我评价等。

3.工作业绩应注重写实，主要应包括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工作效果和工作效率等；凡属参与完成或与其他同志共同完成的业绩，应写明自己在其中所处的位置或发挥了何种作用。

4.格式要求

（1）标题：XXX同志业绩报告；

（2）标题字体：二号小标宋体，居中；

（3）正文：三号仿宋体GB2312；

（4）一级标题：三号黑体；

（5）二级标题：三号楷体GB2312；

（6）三级标题：三号仿宋体GB2312；

（7）纸张：A4；

（8）页面设置：装订线位置为顶部；上、下、左、右边距分别为3.7、3.5、2.8、2.6，单位cm；

（9）行距：设置为固定值28磅；

（10）字数1500字以内；

（11）报告封面格式见附件；

（12）报告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（盖政治部章，印章落在封面所在单位名称处），提交到遴选单位。

附件：北京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工作业绩报告封面格式（样式）

北京市市级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

工作业绩报告

（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职位）

（所在单位名称）

(姓名)

2024年11月